

(2017)浙01民终3531号

王静、王永亮:本院审理的上诉人方陈雁与被上诉人施群、王攀攀,杭州鞍安包装有限公司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民终35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1482号

黄培萌、陈娟、黄刚、黄雪芬、杭州沃古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伟强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872号

李有庚:本院受理原告肖燕被告诉杭州云房源软件有限公司、李有庚、第三人程礼通民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会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6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273号

郑书兵:本院受理郭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984号

陆晔、杭州蓝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862号

方炳达、胡银洁、韩琳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塘支行诉你们及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杭州汇城机械有限公司、韩祖全、徐秀萍、袁云仙、袁哲冉、韩祖元、韩小英、方玲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一、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塘支行垫付的贷款本金464640.01元,支付利息49897.28元(计算至2017年5月25日),合计4513627.29元,此后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借款利息按《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约定另行计付。二、杭州西湖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汇城机械有限公司、韩祖全、徐秀萍、方炳达、袁云仙、韩琳璐、胡银洁、袁哲冉、韩祖元、韩小英、方玲娟对上述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应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62号

陈才志、王永水:本院受理陶加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4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138号

洪海阁:本院受理孙小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0106民初3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601号

浙江争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海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843号

张惠卿: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0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047号

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秀萍诉你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9047号

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秀萍诉你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542号

方炳达、胡银洁、韩琳璐: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塘支行诉你们及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杭州西湖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汇城机械有限公司、韩祖全、徐秀萍、袁云仙、袁哲冉、韩祖元、韩小英、方玲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4542号民事判决书。一、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塘支行垫付的贷款本金464640.01元,支付利息49897.28元(计算至2017年5月25日),合计4513627.29元,此后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借款利息按《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约定另行计付。二、杭州西湖区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汇城机械有限公司、韩祖全、徐秀萍、方炳达、袁云仙、韩琳璐、胡银洁、袁哲冉、韩祖元、韩小英、方玲娟对上述杭州杭丰纸业有限公司应付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658号

(2017)浙0106民初1927号

(2017)浙0106民初1927号